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75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　廖仕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38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廖仕林於民國115年6月6日凌晨2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前，無故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具，因認被移送人所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社維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社維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二種情形，此規定為避免「一事二罰」，除有刑事法律之處罰不能達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相同或可代替之功能，如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或沒入等情形，可依社維法第38條但書規定處理外，不得再移送簡易庭裁處。是已違反社維法之行為苟同時涉嫌觸犯刑事法律，如僅得裁處拘留或罰鍰者，為免牴觸一行為雙重評價禁止之法治國原則，自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處理為當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，除社維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；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，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

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，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，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字、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，均屬之。

㈡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伊懷疑女友另有新歡，故於115年6月6日凌晨時分在西門町循酒吧逐一尋找女友蹤跡，嗣見女友跟1個伊不認識之男生走在路上，當場情緒失控上前與女友理論，爭執10到15分鐘後，伊先離開，又因不滿之情，開車回頭找女友與那名男生，下車時有帶1把刀，後發現女友與該名男生蹲在路邊聊天，拿刀過去要砍那個男生，對方直接跑掉等語，而被移送人自陳情節核與證人羅偉民證述115年6月6日凌晨2時35分許，伊與女友蹲在路邊聊天，40分左右聽到1名男子大吼，伊轉頭看到該男子手上拿1條長長的東西（不確定是否為刀）朝伊衝來，旋即跑到路旁餐廳內躲避並請店員幫忙報警等語相符。由被移送人及證人羅偉民所述內容，足見被移送人手持長形物體朝羅偉民衝去，已將加害羅偉民身體之意藉由行動形諸於外使羅偉民得以知悉，羅偉民見及被移送人行為心生畏怖，唯恐受害而逃離，如此被移送人所為即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是被移送人所為同時涉嫌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305條等規定，依社維法第38條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移送機關卻以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移送至本院裁處，本院並無審判及裁處之權限，爰依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。

四、依社維法第38條前段、第92條等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